

红旗煤矿井下钻探工程招标公告

| | | | |
|--------|--|------|---|
| 项目编号 | ZCZH-2025-G0002 | 批准文号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红旗煤矿井下钻探工程 | | |
| 项目地点 | 济宁市嘉祥县红旗煤矿 | | |
| 招标内容 | <p>本次招标主要工程内容为井下钻探工程，北翼巷道属于正常巷道掘进超前探放水，每 120m 超前探放一次，超前距 30m，底板布置两个孔，终孔位置为底板 10~15m，钻孔长度 120m，钻孔布距 90m，则北翼轨道大巷和皮带大巷各布置 5 个钻场，共计 10 个钻场，20 个直孔，其中超前通过探放水量进行注浆效果检验。根据涌水量情况进行补充注浆。</p> <p>3213 工作面检验 F3、F6 断层地面探查治理注浆效果，每隔 100m 施工 1 组侧向探查孔，F3 断层每组 1 个侧向底板孔，向底板方向断层带探查并补充注浆，F6 断层每组 3 个侧向孔，分别顺煤层方向、煤层底板方向探查并补充注浆，钻孔穿过钻孔 5m 终孔。</p> | | |

| | | | | | |
|-----------|--|--------------------|-----------|----------------------|--------------|
| 招标范围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井下钻探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 | | |
| 招标项目规模 | <p>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井下钻探工程，北翼巷道属于正常巷道掘进超前探放水，每 120m 超前探放水一次，超前距 30m，底板布置两个孔，终孔位置为底板 10~15m，钻孔长度 120m，钻孔布距 90m，则北翼轨道大巷和皮带大巷各布置 5 个钻场，共计 10 个钻场，20 个直孔，其中超前通过探放水量进行注浆效果检验。根据涌水量情况进行补充注浆。</p> <p>3213 工作面检验 F3、F6 断层地面探查治理注浆效果，每隔 100m 施工 1 组侧向探查孔，F3 断层每组 1 个侧向底板孔，向底板方向断层带探查并补充注浆，F6 断层每组 3 个侧向孔，分别顺煤层方向、煤层底板方向探查并补充注浆，钻孔穿过钻孔 5m 终孔。投资估算额为 5732882.95 元。</p> | | | | |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自筹资金 已落实 | 批复（备案） 总投资额 | / | 招标控制价 （合同估算价） | 5732882.95 元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投标人须具备<u>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3、投标人拟派的<u>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矿业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u>，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4、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5、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投标截止日期“信用中国”记录的结果为准）；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 | | | |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 2025年01月24日—2025年02月18日09时00分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网上下载，下载网址为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jnggzy.jnzbtb.cn:4430/ZouCheng/)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02月18日09时00分 |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上传到综合交易招标投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
|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的网址 |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nggzy.jnzbtb.cn:4430/JiNing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平台网址： https://jnggzy.jnzbtb.cn:4430/JiNing | | |

| | | | | |
|---------------------|--|------------|--------------------|------|
|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交易平台的网址的方法 | 各潜在投标人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企业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实体介质版或虚拟版）后，即可访问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平台。 | | | |
| 招标人名称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招标人地址 | 济宁市嘉祥县红旗煤矿 | |
| 招标人联系人 | 张元杰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15153712372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山东海纳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 邹城市千泉街道崇义路 118-2 号 | |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 范金诚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 15063727606 | |
| 行政监督部门 | 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 0537-5116466 | |
| 异议提出与答复 | | | | |
| 异议事项 | 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 提出渠道 | 答复期限 | 答复方式 |

| | | | | |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 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 系统提出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 起 3 日内 | 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作出答复 |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 应当在开标过程中 | 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 系统“不见面开标室”提 出或通过“标立通”微信 小程序中不见面开标大厅 提出 | 即时 | 招标人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 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室”作 出答复 |
|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 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 示期间 | 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 系统提出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 起 3 日内 | 通过交易系统作出答复 |
|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p> <p>异议联系人：范金诚，联系电话：15063727606</p> | | | |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红旗煤矿井下钻探工程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红旗煤矿井下钻探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编号：ZCZH-2025-G0002

2、工程名称：红旗煤矿井下钻探工程

3、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4、工程概况：本项目为红旗煤矿井下钻探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投资估算额为5732882.95元。

5、招标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宁市嘉祥县红旗煤矿

联系人：张元杰

联系电话：15153712372

6、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海纳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邹城市千泉街道崇义路 118-2 号

联系人：范金诚

联系电话：15063727606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矿业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

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投标截止日期“信用中国”记录的结果为准）；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5年01月24日—2025年02月18日09时00分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下载网址为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jnggzy.jnzbtb.cn:4430/ZouCheng/>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时00分

方式：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上传到综合交易（其他交易）招标投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六、关于异议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系统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室”提出或通过“标立通”微信小程序中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室”作出答复。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交易系统作出答复。

4、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5、联系人： 范金诚 ， 联系电话： 15063727606

七、重要说明

招标文件一经在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jnggzy.jnzbttb.cn:4430/ZouCheng/>)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jnggzy.jnzbttb.cn:4430/ZouCheng/>) 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请各投标人关注本公告下方的招标文件下载起止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下载后才可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

2025年01月24日